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优运可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墨 320 吨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

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0106061140197K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墨 320 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优运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油墨 320 吨迁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东广州番禺区石楼镇乐山路 12 号（1 号厂房首层），总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专色油墨、水性油墨的生产，年产专色油墨 200 吨、水性油墨 120 吨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 2 涂料制造、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氨气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项目配料、搅拌、研磨、分装、原料加热、清洁等工序设置于独立密闭车间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达标后，检验、实验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另一套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达标后，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；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。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清洗设备用的废水不外排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净水厂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。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63 吨/年。

（三）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；固体废物的

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.4905吨/年, 其中0.44326吨/年需实施2倍替代, 所需挥发性有机物替代指标0.88652吨/年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九) 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, 原批复文件穗环管影(番)〔2020〕484号同时废止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

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四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。